

於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的守則

- (一) 進入廟殿參神，每位善信只可於每個香爐敬奉不多於壹炷(三支)線香。
- (二) 為配合環保，請勿燃燒大量衣紙寶燭。(只適用於設有化寶爐的廟宇)
- (三) 於不設化寶爐的廟宇組宇，嚴禁在廟宇範圍內燃燒寶燭。善信在廟內購買或自攜到廟內的寶燭只可放在祭枱上供奉，然後由廟宇員工處理。
- (四) 有意掛塔香祭祀的善信，只可選用本廟供應的產品，不能自携塔香入廟懸掛。懸掛塔香的指定位置地方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懸掛塔香服務只於部份廟宇提供)
- (五) 廟宇員工會將無人認領的三牲祭品棄置以保持廟宇環境衛生。
- (六) 請勿將神像或有關物品放置於廟內，一經發現廟宇員工會將該等物品即時棄置。
- (七) 本廟乃莊嚴之地，敬請自重，不可有褻瀆神靈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亦不可喧嘩、賭博等。
- (八) 未經華人廟宇委員會許可，不得在廟宇範圍內進行拍照或錄像。
- (九) 不得攜帶寵物進入廟宇範圍。
- (十) 未獲華人廟宇委員會許可，嚴禁於廟宇範圍進行任何兜售、擺賣或派發任何物品。
- (十一) 未經華人廟宇委員會許可，不得以個人或團體的名義在本廟範圍內募捐。
- (十二) 入廟人士，請小心保管財物及注意個人安全，如有損傷或失物，華人廟宇委員會恕不負責。
- (十三) 華人廟宇委員會及其職員有權著令任何人士離開本廟範圍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十四)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19 9155，投訴請致電 2519 9133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八月
華人廟宇委員會